

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 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评及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专家组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等。现说明情况如下。

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南路128号8栋C区（E113° 28' 27.300"，N22° 15' 2.770"）。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20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0800.8m²，总建筑面积为26600m²，年拆解纯电动车1000辆、混动汽车1000辆、小轿车8000辆、货车4000辆、客车3000辆、摩托车2000辆、电动自行车1000辆。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落实了专项环保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2年12月建成，建成后立即启动验收工作，2022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16日委托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3年2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023年3月12日，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保技术咨询单位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纯电动车1000辆、混动汽车1000辆、小轿车8000辆、货车4000辆、客车3000辆、摩托车2000辆、电动自行车1000辆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制订了《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进行了应急演练。

③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固定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MA56XR0Y3N001Q）。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排放口编号：WS-002862。

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产生的废水定期委托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排空和收集废油液过程废气、制冷剂抽取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放口编号：FQ-007668，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切割废气、剪碎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水分离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设有标识牌。

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单独设置，设有标识牌、警示牌，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场所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3、整改工作情况

2023 年 3 月验收组前期现场提出对危废房提出完善整改的建议。

察看时企业对上述意见进行了落实。

竣工验收时专家组验收提出的建议如下：

无。

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

